

正 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中正區  
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張家瑜

電話：(02)2343-1474

傳真：(02)2304-7455

電子信箱：chiayu12@mail.  
baphiq.gov.tw

105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343號8樓之3

受文者：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  
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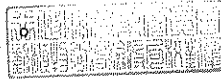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01495857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公告附件pdf檔

主旨：「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以農授防字第1101495857A號公告修正，內容請逕至本會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.coa.gov.tw>)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.baphiq.gov.tw>)查閱，請查照



正本：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本會國際處、本會農糧署

副本：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正 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中正區  
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張家瑜

電話：(02)2343-1474

傳真：(02)2304-7455

電子信箱：chiayu12@mail.  
baphiq.gov.tw

105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343號8樓之3文山科技大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01495857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公告附件pdf檔

主旨：「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以農授防字第1101495857A號公告修正，內容請逕至本會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.coa.gov.tw>)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.baphiq.gov.tw>)查閱，請查照



正本：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本會國際處、本會農糧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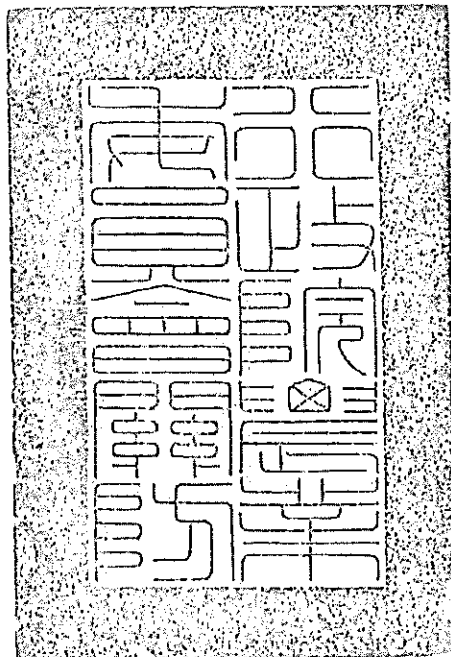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01495857A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效。

依據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」部分規定。

主任委員 傅喜仲

## 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部分規定修正規定

貨名	Description of Goods	中華民國輸出入貨 品分類表之號列 C C C Code				檢 查 號 碼 C	備註 Remarks
鳳梨植株(苗)	Pineapple plant (seedling)	0602	20	00	46	4	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10年12月22日貿服字第 1107039931號公告修正。